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定价，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36.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城中支行	1207281229000042023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96108573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鉴于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其中，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696108573）结息 1.24 元，已用作抵扣专户手续费；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207281229000042023）结息 1.61 元，已划转至其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